

会计管理工作

2024年,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党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会计法修改取得重要成效,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会计行业整治和规范发展有效推进,会计人才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国际会计治理能力提升,有力促进财政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会计法治基础

(一)推动会计法修正出台。6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审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会计法主要从坚持党的领导、完善会计制度、强化会计监督、提高处罚标准四个方面进行修改,为打击财务造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推动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形成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提出“六个一”的宣传贯彻举措,印发《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组织撰写并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制作发布相关普法视频,播放量超过100万。广泛开展新修改会计法宣传培训,覆盖超过200万人次。分类分层组织网络答题活动,“学习强国”平台“每日答题”新修改会计法专题当日答题人次超过4475万,财政部平台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注册答题人数超过76万。在财政部官网开设“会计法宣传贯彻”专栏,发布工作通知、系列解读、经验做法等。

(三)推进相关制度建设。起草形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修订研究。

二、健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

(一)推进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设。修订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同步发布答记者问,进一步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研究形成《矿业权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规范政府会计主体对已出让矿业权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服务加强矿业权管理。研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业务,形成相

关会计处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单位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会计处理。开展就公共数据资源、科技成果等会计核算问题开展研究,为制定相关会计政策奠定基础。

(二)加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指导力度。加强实务指导和业务培训。针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事业单位反映的典型问题,发布1批实施问答,对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无形资产等的会计处理进行说明,服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挥机制作用开展重点问题研究。召开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部门沟通联系机制专题会议,就政府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探讨;召开第三届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专题会议,就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等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多次就科技成果入账、公立医院会计核算、公共数据会计核算等问题召开部门间座谈会,就行业特殊问题及其共性问题开展研讨。制定第四届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换届方案,印发选聘咨询专家的通告,启动咨询专家换届工作。

三、优化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

(一)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加强系统指导。出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增强准则体系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加强重点规范。研究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范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等业界关心的问题。加强重点研究。及时跟进研究国际新列报准则,深入研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及其影响,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国列报准则修订奠定基础。

(二)强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加强监管协同。发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技术联络小组会议等机制作用,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研讨62个准则实施难点问题,协调监管立场和实务观点,推动准则实施。联合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提示准则执行重点。加

强实施指导。研究发布准则实施问答与应用案例，对当前实务重点关注的关于数据资产开发阶段资本化条件、股份支付等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准则实施问题统一指引说明；跟踪调研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情况，结合实务需要研究起草相关实施问答等细化指导。

(三)巩固企业会计准则闭环机制。坚持上下联动，全面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收集各省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部分地方注协等报送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材料，形成《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编写6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典型案例。坚持紧盯重点，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形成《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分析报告》。加强成果利用，推动企业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将《分析报告》中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监督和监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技术联络小组会议向相关监管单位、中介机构等通报；依托有关培训班、平台等开展针对性培训辅导。

四、推进会计职能转型升级

(一)深化会计信息化试点。加强会计信息化制度建设，修订印发《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推动会计信息化发展。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联合税务总局、国铁集团、中国民航局印发公告，进一步畅通铁路电子客票和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开具渠道。推动具备条件的单位同步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凭证的试点应用。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扩大试点工作，试点地区从2个增加至9个，修订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推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建设，持续优化完善10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指南和工具包，组织12家服务保障单位升级免费工具包。联合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研制《电子凭证入账要求》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委托研制开发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国家标准。

(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612492份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分析结果应用，将“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各地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并向各部门、各省级财政部门通报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联合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高校加强内部控制

建设。起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组织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开展新时代背景下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修订与实施路径研究，做好政策储备。

(三)深化管理会计应用。印发《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从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等五方面提出20项任务措施，科学谋划、引导推动有关各方共同深化管理会计应用。推动常态化案例库建设。从2023年征集的768篇管理会计案例中遴选出190篇入库案例(其中100篇为优秀案例)，将97篇优秀案例编写形成《管理会计案例汇编2024》，并在《中国会计报》刊登22期优秀案例，发布6辑管理会计案例索引。委托开展新时代背景下进一步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对策研究、数智时代背景下推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应用与创新研究。

(四)推进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与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拉开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序幕。印发《关于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名单的通告》，选聘62名咨询专家，建立可持续披露准则专家咨询机制。利用亚洲开发银行技援项目，组织开展中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研究。

五、推动会计行业发展规范化

(一)健全基础管理制度。与国家网信办联合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压实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配合起草《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修订工作。

(二)加强专项整治。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专项整治。对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完成信息查询、违规账号处置、案件查办等工作，督促指导财政部门深入核查线索、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联合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工作通知，对“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三)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广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截至2024年底,完成近800万份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验证超1000万次。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 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管理的通知》,搭建数据交换模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提供批量审计报告查验功能。不断开发和丰富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功能,逐步拓展大数据辅助分析、智能预警和远程监管。持续推进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指导中国银行业协会不断扩大银行函证平台覆盖面,截至2024年底,接入676家会计师事务所和金融机构,年内累计处理银行函证82万余份。升级改造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于2024年10月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四大板块共22项功能优化升级,推动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六、增强会计人才队伍素质

(一)提升会计人员管理水平。会同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推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上线运行,截至2024年底,平台上线后新采集或已完成信息更新的会计人员137万人,原导入历史数据1000多万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开展部省共建课题“中国各层级(各岗位)会计人员能力分析研究”,为会计人才能力需求、会计人才队伍培养等提供有益参考。

(二)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会同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组织做好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协调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协助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舞弊工作。截至2024年底,共有980.4万人取得初级会计资格,332.1万人取得中级会计资格,30.6万人通过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完善会计资格考试制度。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向外籍人员开放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完善202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三)完善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增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班。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等决策部署,在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增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班,从三地选拔首期30名学员进行培养。完善人才

选拔培养制度。加强选拔和培养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开展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30期,3316人参加;完成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学术班选拔工作,各选拔60名学员进行培养;会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跨类别高端学员联合集中培训及毕业活动,促进学员交流互动、共同提升。加强会计专业学位教育。配合做好新增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7所院校获批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点。召开MPAcc教育发展二十周年座谈会。指导会计教指委秘书处组织编写教育发展报告,开展主题征文、支持区域联盟活动、开展专项合格评估等。

(四)支持国家会计学院发展。指导国家会计学院做好高端培训、智库建设和学位教育,会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研究制定“一带一路”财经能力建设平台实施方案,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召开第四届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支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新增金融专业硕士授权点,支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新增审计专业博士授权点。

(五)规范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研究制定《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规范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受理境外会计组织在华拟设代表机构的申请,加强对境外会计组织在华所设代表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七、提升参与会计国际治理能力

(一)拓展参与国际治理方式。做好中方代表参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重要岗位相关工作;积极协助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受托人、咨询委员会等机制中方代表履职;积极参与可持续准则领域国际机制。积极支持基金会北京办公室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召开2024年北京国际可持续大会。加强会计国际人才储备,协调推进有关会计国际治理机制技术人员借调岗位等事宜。

(二)深化会计交流合作机制。服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完成2024年内地与香港会计准则持续等效评估,与香港监管部门开展调整完善H股审计审核推荐机制多轮磋商。巩固发展“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机制。举办第六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及“数字经济发展”研修班。发展马尔代夫特许会计师协会、土耳其会计和审计准则监管局作为新成员加入《“一带一路”国家关于加强会计准则合作的倡议》及

合作论坛。建好用好多边合作机制。成功举办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并协助筹备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深度参与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机制，认真履行主席顾问委员会委员、工作组牵头方或成员职责。加强与国际同行交流研讨。参加中国金融部门评估(FSAP)部际工作小组办公室气候金融议题座谈会、中欧气候投融资研讨会、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41届会议，联合国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世界准则制定机构大会、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等国际

会议。

(三)深入参与国际准则制定。密切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发展动向，编发35期91则《国际会计动态》。深入开展权益法、无形资产、现金流量表等20余个国际会计准则项目研究，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交7份高质量中方反馈意见，全面开展国际机制会议会计技术议题口径研究。翻译出版中文简体版《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一般要求》和《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提升国内利益相关方对国际准则的理解。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总会计管理工作

一、推动总会计改革落地见效，夯实总会计核算基础

(一)开展日常核算管理。总会计全年共审核1700多万笔电子收支原始数据，生成记账凭证约1.3万张，核算的资金收支总额超40万亿元。与14家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15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及专户银行、人民银行、预算单位及时进行会计对账，保障各方会计信息准确一致。

(二)强化财政总会计管理制度设计。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统一账套，细化科目，规范财政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核算规则，清晰、准确反映基层财政库款、暂付性款项、国库待清算资金、债务还本付息等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总会计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提供支撑。

(三)夯实总会计核算根基。首次完成《财政总会计制度》实施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账务核算，首年编制本年预算结余与本期盈余调节表等新设报表，验证了新制度科目体系和报表体系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加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四)实现中央一体化“T+1”日常常态化平稳记账。总会计持续优化完善总账模块银行回单校验、手工账录入、辅助核算项、期初数管理、财务会计报表编制等功能，第一时间暴露反映中央一体化系统前端指标管理、

预算执行等环节实操问题，优化提升记账时效性和精细化水平，实现中央一体化“T+1”日常常态化平稳记账，高效支撑预算执行分析、决算编制、政府综合财报编制等工作。

(五)推动健全财政与预算单位对账机制。2024年，财政总会计对账工作通过系统自动对账结合线下导出对账模式，实现财政总会计账与近2万家基层预算单位会计账“点对点”对账。自6月起，正式实现按月对账工作目标，财政与部门、预算单位实现内外部数据有效衔接。

二、加强库款管理和监测预警，促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一)统筹中央库款协调联动。健全完善中央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加强与征收机构和预算单位沟通，滚动开展中央财政收支、库款余额预测。统筹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国债发行兑付、转移支付资金调拨、国库现金管理的协调联动相关工作，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促进中央库款平稳运行。

(二)加强地方库款监测管理。要求地方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库款管理，严格规范高效管理财政库款，加强基层“三保”库款保障。按日监测全国重点县区库款情况，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及时核实确认，酌情采取支持帮扶措施，保障基层库款平稳运行。

(三)加强地方“三保”监测预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全国3000多个建制县区工资支出纳入监